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墨西哥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国百炼集团下属墨西哥公司LBQ Foundry, S.A. de C.V.（以下简称“LBQ”）及其代理律师通知，其与墨西哥税务机关的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之诉讼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LBQ主要从事重力铸造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在向墨西哥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多家境外供应商采购铝材时，因其所购铝材均交付至保税仓库，在其从保税仓库提取使用时与墨西哥税务部门产生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并诉至当地法院。前期公告情况具体如下：

（1）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6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19-8588），针对LBQ2015和2016财年的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7,527,242.41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2022年5月16日取得不利裁定，之后提起宪法权利保护诉讼，2023年9月，宪法法院认为税务局评税有误，判决联邦税务法院撤销2022年5月16日的判决并重新审理。之后LBQ收到联邦税务法院的公函，转述宪法法院的裁决：不予庇护亦不予保护LBQ，使其免受联邦税务法院所作的判决。意味着宪法法院作出裁决，驳回了LBQ的上诉请求，维持联邦税务法院判决。目前LBQ已经缴纳了该项评税支出。

（2）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1年9月27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21-5169），针对LBQ2017和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

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24,173,015.53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联邦税务法院认为一罪不二审，判决LBQ胜诉，要求税务局撤销该项评税通知。2023年9月11日LBQ获悉，税务局已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项涉及的诉讼取得墨西哥法院终审判决，宪法法院驳回了税务机关的上诉，本项评税通知被撤销，LBQ无需承担相关评税支出。

（3）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1月7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145），对LBQ2017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4,738,117.62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联邦税务法院将第（3）项和第（4）项重复行政行为合并审理，并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LBQ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第（3）、（4）项涉及的诉讼被墨西哥法院合并进行审理，并取得了墨西哥法院终审判决，宪法法院驳回了LBQ的上诉请求，其后LBQ与税务局对第（3）、（4）项评税的最终执行金额进行谈判并确定为106,315,316墨西哥比索（其中，增值税缴纳金额为67,509,063墨西哥比索，滞纳金及其他费用金额减为38,806,253墨西哥比索，罚金全部减免），LBQ已向税务局缴纳了全部执行金额。

（4）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2月8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298），对LBQ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06,336,540.04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联邦税务法院将第（3）项和第（4）项重复行政行为合并审理，并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LBQ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第（3）、（4）项涉及的诉讼被墨西哥法院合并进行审理，最终的合并审理结果等详细情况见上述第（3）项。

（5）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6月17日公函（编号：110-04-02-2022-2367），对LBQ2019财年多份进口申请单，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98,380,089.41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

异议，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被联邦税务法院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目前LBQ已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其中第（2）项与第（3）项、第（4）项系墨西哥税务局对LBQ2017年和2018年的同一事项启动了两次稽核程序，所以产生了三次评税和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及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2023年11月25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7月5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关于上述第（5）项涉及的2019年增值税缴纳争议诉讼，近日LBQ收到联邦税务法院的公函，转述宪法法院的裁决：联邦司法机关不予庇护亦不予保护LBQ，驳回了LBQ的上诉请求。目前，LBQ正在积极与税务局对第（5）项评税的执行金额进行谈判化解，争取获得部分利息及罚金金额的减免，最终执行的金额有待进一步确认。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LBQ前期已对第（5）项涉及的2019年增值税缴纳争议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还需根据谈判结果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上述全部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之诉讼已经法院结案，相关评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根据LBQ与税务局后续沟通结果进行相应处理，并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